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流方案規劃及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評估供應商或承辦商
編號	LOSAPD408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機構方針及程序，作出評估供應商或承辦商的判斷及決定。
級別	4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管理供應商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公司方針及程序</li> <li>• 供應商管理原則</li> </ul> <p>2. 分析供應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找出所需商品/服務的採購目的及規格</li> <li>• 制定評估現有供應商/承辦商表現的標準</li> <li>• 決定向每家供應商/承辦商訂購貨物/服務的數量</li> <li>• 決定訂購/需要商品/服務的次數</li> </ul> <p>3. 評估有潛質的承辦商/供應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為所需產品/服務物色供應商/承辦商</li> <li>• 取得商品/材料/服務的比較價格</li> <li>• 評估供應商/承辦商的能力，以維持一貫水平</li> <li>• 按照既定標準，評估供應商/承辦商</li> <li>• 挑選候選供應商/承辦商的名單，並按照價格的競爭性及可提供優質服務供應/承辦商的能力，制定候選名單的優先次序</li> <li>• 以書面形式記錄甄選結果</li> <li>• 保存甄選過程資料及數據的紀錄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分析供應要求</li> <li>• 能夠評估有潛質的承辦商/供應商</li> </ul>
備註	